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依法治校，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原国家教委和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及学院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依法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依法处理学生中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坚持教育先行、预防为主、保护学生、明确责任、管教结合、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和安全事故处理工作。

第四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的职能，明确在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中的责任。对在工作中因不履行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职责，酿成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学校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条 本规定是对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安全教育管理和事故处理的规定。本规定中的“学生”是指在校注册并取得学籍的各类计划内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任负责人，成员由学院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后勤保障部、校团委等部门及组织的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全面规划和领导全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及管理，研究决定学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是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也是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工作职责，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是具体组织实施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单位，应明确一名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学生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十条 全校各有关单位要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并结合自己的工作特点和职能制定学生安全教育计划，积极组织开展以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能力。

第十一条 学生安全教育要根据学校实际和学生特点适时开展。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各二级学院每学期至少要以班级或年级为单位集中分期初、期中和期末三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活动。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学习生活、节假日中要以适当的方式，持之以恒地对学生进行防盗、防骗、防诈、防火、防病、防事故的教育，使学生安全教育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学生应自觉学习安全防范知识，积极参加安全教育活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第十二条 学生安全教育要与学生心理卫生健康教育有机结合，要通过心理卫生健康教育，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使学生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把因心理障碍发生的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建立和健全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职责，严格管理。

第十四条 全校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各项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五条 校园实行门卫制度，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章、证件。师生员工有权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保卫值勤人员有权要求可疑人员出示证件。对不能说明情况的可疑人员，校保卫部门应责令其离开学校或送交公安机关审查。对进入学

生公寓（宿舍）的校外人员，应要求其出示有关证件并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对不能说明情况又拒不登记的，应拒绝其进入学生公寓（宿舍）并向校保卫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学院的稳定，不得参与危害社会和学校稳定的活动，不能有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同时也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保护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七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抵制各种淫秽书刊、封建迷信宣传物等非法出版物，不参与酗酒、打架斗殴和赌博，禁止学生携带、私藏管制刀具和其他危险品，禁止制贩、吸食毒品，自觉维护消防及其他安全设施，注意防火、防盗，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八条 学生应在取得卫生许可证的食堂、饮食店、商店进餐或购买食品，注意饮食卫生。

第十九条 学生各项教学和其他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

（一）在实验室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发现和发生实验设备工作不正常和其他影响人身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撤离并报告；

（二）自觉遵守文体活动场所（馆）、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的规定，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财物损失；

（三）在生产实习、社会实践、假期旅途、军训、劳动和其他各类活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注意人身、财物和交通等安全；

（四）自觉遵守学院有关规定，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校；禁止在校学习期间擅自外出旅游和到江、河、湖泊、水塘等自然水域游泳；

（五）自觉遵守计算机网络的有关管理法规、规定，不参与并谨防网上犯罪。

第二十条 学生组织大型集体活动或集会，需经学校有关部门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并必须有教师或学校学生管理人员在场。组织者须认真进行安全检查，负责整个活动的安全，学生必须遵守有关规定。组织者必须自觉服从学校的安全审查。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公寓（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公寓（宿舍）的安全与卫生，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一）学生不得擅自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寝室，不得私配、转借寝室钥匙；

（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禁止在学生寝室内留宿异性，非经保卫或公寓（宿舍）管理部门批准严禁进入异性公寓（宿舍）；

（三）学生不得私接电源、电线或违章使用电器设备，违者一经发现，学校管理人员应及时拆除并收缴违章使用的电器设备；

（四）不得在学生公寓（宿舍）内使用明火，不得私藏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严禁乱扔烟头和燃放烟花爆竹；

（五）应自觉遵守作息制度，不得擅自在外租房居住，不得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晚归者应如实向公寓管理人员说明情况，必须时应出示证件；

(六) 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寝室内不存放大额现金；

(七) 应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离开寝室应关好门窗，切断电源。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产安全等情况时，有关单位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缩小影响，并及时向学院学生安全主管部门报告。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师生员工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院办公室或公安部门处理。学校有关部门和在场的师生员工应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尽可能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学生办理人身保险，并提供便利条件。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有关部门或单位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及过错程度，可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重大损失事故后，有关部门或单位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并保护现场，同时各单位要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事故发生后需向公安机关报告或需由公安机关处理的，保卫部门应及时与公安机关联系，并协助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经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委员会研究后，按规定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处理和赔偿等按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退学学生应回其家长所在地，由当地民政、劳动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八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将报请上级有关部门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九条 学生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应责令其改正；经批评教育不改者，应给予纪律处分；性质恶劣或造成重大安全隐患者，应从重处分。学生发生安全事故，有过错责任者，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给予纪律处分按照学生违纪处分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由学校处理的，可向学校或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申诉；由公安机关处理的，可向公安机关申诉或向其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答复或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